##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教育部對於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

##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報導,公私立大學舉辦迎新活動,部分活動內容引發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疑慮。究學生曾否發生此情?學校有無依法提供防治措施與申訴管道,處理相關申訴案與輔導措施是否妥適?權責機關有無制定相關規範並善盡督導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處本院請教育部函調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下稱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下稱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下稱 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與方華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大學大學、西洲大學等11所學校提 供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該部提供督辦上開各校處理迎新活動案件之卷證資料,本院調查委員分別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29日、12月16日赴龍華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實地履勘,並訪談相關學生、行政人員及校長,嗣於106年3月17日詢問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乃文司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審閱後續補充說明資料,綜據調查所得並審閱相關卷證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景文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7日至9日辦理105學年度 「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活動中出現咬腋 毛、脫內衣內褲、用嘴去咬放在別人額頭、乳頭、肚 臍皮膚上及褲襠裡的鈕釦等遊戲,並被要求大聲喊例 如「9個陰莖幹爆你」等涉及性意味之隊呼、隊名, 致參與活動新生感覺到冒犯,雖新生多次向擔任隊輔 的學長姐反映卻未獲接受,轉而向導師哭訴,遂由校 方於活動第2天(8)日派車將不願意參加活動的25名 學生接回。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 查性騷擾事件成立,將3名主辦學生予以記過2次及公 益服務替代,有新生因此轉學。該校於105年10月7日 20時48分知悉此校園性騷擾事件,卻未依法於24小時 內通報,遲至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通 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 悉當事學生及人數 | 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 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早在2年前迎新活動即 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103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 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 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迎新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 為,亦有不當。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在縣(市) 政府。」同法第4條第3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機」,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地方有相關等教育會,其任務如下:三、權學之實施。」大學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簡關之實施。」大學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於關於學院,指專科學或於實別。」「技術及科技大學。」「校關性侵害性屬數學於治準則」(下稱防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的治準則)第36條第3項規定:「於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經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法監督或予糾正。」是以,和方學校歷數學校提供諮詢方學校展數方學等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

## (二)事件發生經過:

景文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環境科技與物流管理系、應用外語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等 4 個學系學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聯合假苗栗某度假村舉辦 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參加該次迎新活動成員總計 181 人,成員計有系學會幹部 45 人、新生 136 人,參加成員計為該校學生。據該校應用外語系英文組羅琳老師有其之「景文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48834 號函復該校說明資料,事件發生經過情形如下:

1、105年10月7日下午6時18分,該校應用外語 系英文組羅琳老師接獲3名學生訊息表示,對於 被要求參與進行的活動,十分不舒服,且有同 學想離開。另有學生傳簡訊予羅老師表示:「很

- 多人都覺得懲罰太誇張了,而且他們也不管我們的意願,把一些同學的懲罰拍下來,有些人的懲罰真的很噁心,舔不認識的人的身、有人舔腳、有人舔額頭,後面還有活動要男生脫內褲、女生要脫內衣。」
- 2、羅老師得知上情後隨即趕往活動地點,於當(7) 日晚間11時40分見到投訴學生,學生陳稱:活 動內容讓他們感到不自在、不被尊重,包括: 從車上開始,不管認識或不認識,不管有沒有 男女朋友,即使表達不想,也會被隊輔要求做 出被舔耳朵、咬鼻子、舔腋毛,還有將漱口的 飲料吐在別人嘴裡,吐出咀嚼過的巧克力棒叫 別人吃等行為;被要求大聲喊隊名:「9個陰莖 幹爆你」,隊呼:「我們小隊5個洞、胯下打開 給我弄、坐在上面拼命動、一桿進洞呼你爽、 吃我子彈蹦蹦蹦」;有女生被要求用嘴巴去咬放 在男生拉開的褲襠的鈕扣,男生要用嘴巴去咬 女生胸前的鈕扣,男生脫了內褲或僅穿內褲裸 奔,女生的內衣脫下來給男生穿;有很多新生 表示覺得不被尊重,但是受到隊輔壓力,用團 隊分數或表現的理由去要求他們,即使向隊輔 反映不願意卻不被採納,隊輔一再說以前學長 姐也都是這樣玩,還有發生在迎新宿營的事不 可以流傳出去等語。
- 3、羅老師摘錄 10 月 9 日至 10 日詢問學生關於該次 迎新宿營的看法(轉貼學生訊息)如下:
  - (1)學生 A:我今天看到了隊輔的屁股,還有草原 上面其他人,我覺得很噁心。然後 A 還問認識 的班上女生晚上可不可以去她房間一起睡, 因為她不敢自己睡覺。

- (2)學生 B:覺得早上隊輔玩的懲罰太誇張,看到 那些懲罰是要舔不認識的人就覺得噁心不舒 服。
- (3)學生 C:早上玩的遊戲說不要都不行,都要強 行繼續,覺得不開心,下午的活動中我交出 內衣,拿回來卻鬆了,還看到一堆裸男在奔 跑。
- (4)學生 D:連我是男生我都覺得看到一堆脫光衣服的男生在草原跑,很噁心。真的很想問那些人看到脫光衣服的人在路上跑很開心嗎?不會覺得噁心嗎?
- (5)學生 E:我不喜歡吃別人咬過的東西,還要硬逼人,而且下午的活動實在太誇張了,何況是大部分的都是剛成年,受了驚嚇以後有陰影怎麼辦。
- (6)學生 F: 就覺得很噁心。
- (7)學生 G:我覺得不舒服,因為我不小心看到男 生露鳥還有那裡的毛。
- (8)學生 H:轉頭就看到脫內褲男生的屁股,叫女生脫內衣也很不尊重。
- (9)學生 I:那時候在車上玩團康小遊戲時,有人輸結果隊輔就說要小懲罰,結果居然說要男生去吸男生的乳頭。
- (10)學生 J:這次迎新活動抱持著期待能留下美好回憶的心態參加,但是實際參加後發現活動內容的尺度不妥當,遊戲要求學員脫掉私人衣物,並且有部分人直接衣不蔽體在草地走,導致我跟其他女生眼睛完全不知道要往哪裡看才妥當。
- (11)學生 K:把四色扣放在奶頭和褲子拉鍊那

裡,而且拉鍊還拉開,要去吸。

- 4、隔(10月8日)日凌晨1時40分羅老師集合隊輔, 指責隊輔的行為,並詢問無意願繼續參加迎新 活動的學生,對學生家長逐一道歉。經詢問後 有27名學生想返校,隨後由校安人員張志峰隨 車前往活動地點,接返25位同學(另有2位由家 人接回),當日晚間20時15分抵達學校。
- 6、嗣後,於105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 于第學務長召開「○○渡假村迎新宿營脫序事件 處理會議」。上午11時校長也召開本案緊急會 議。該校查復本院表示,當時因未知悉當事學 生姓名及人數等資訊,於105年10月11日請羅 老師填具之「景文科技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 單」後,於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進行校 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事件序

號:1055597)、事件類別: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事件等級:乙級。

- 7、本案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相關媒體大幅報導,同 日上午 10 時學校召開記者會,向記者說明。下 午 1 時 30 分,于第學務長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工作會議」,學務長於會 議中宣達本事件處理程序有 3 大缺失如下:「
  - (1)在判斷事情具有嚴重性時,一定要具體且全面的據實以告,切勿避重就輕或有所隱瞞。
  - (2)第一時間獲得訊息時,一定要儘速轉知學務 同仁,此事件發生時,應用外語系教師群組 已有長時間的討論,知悉的同仁卻沒有回 報。
  - (3)訊息溝通管道有問題,致電總教官未接電話,而軍訓室廖教官卻能聯絡得上,其原因何在?身為學務人員處理學生事務要能隨時應變,且必須24小時備戰,不能不接電話或不收Line。」
- 8、105年10月12日下午3時,該校召開「105學 年度第1學期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 略以:
  - (1)本案決定受理,案號為1051012號案。
  - (2)成立3人調查小組。
- 9、該校調查小組於106年2月完成本案調查報告, 調查結果「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於106年 2月10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性平會 通過該調查報告。該會議並決議:
  - (1)有關對當事人甲生、丁生、庚生之懲處建 議,送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續事 宜。

- (2)甲生、丁生、庚生送學輔中心進行8小時性別 平等教育課程。
- (3)本調查報告書依法分別給予申請人 H 生、I 生、J 生及被懲處人甲生、丁生、庚生。
- (4)對本次活動之幹部及隊輔,送學輔中心進行 接受「性別意識」及「性別教育」8小時教育 輔導課程。
- (5)學校介入協助提早返校之大一新生向前開辦 理此次迎新活動之系學會爭取合理退還迎新 費用事宜。
- 10、該校於106年4月20日將3名主辦學生(甲生、丁生、庚生)予以記過2次及公益服務替代。
- 11、該校於106年5月3日召開退款協調會協調退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因引發新生及家長反彈,變更為全額退款,且因有學生辦理轉學緣故,終至106年7月底始辦理全額退費完畢。
- 12、另,本案於事發時即有家長提出妨害秘密等 告訴,案經106年7月間警方完成筆錄後移送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 (三)本案事發時,被害加害學生均具有學籍,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 性教法第2條第2、4、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

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生者。」 大大文文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大大文文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大為學生,於第 一大為學生。」 一大為學生。」 一大為學生。」 一大為學生。」 一大為學生。」 一大為學生。 一大為學生者。

- 2、景文科技大學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參加該活動成員計 181 人,年齡屆於 85 至 87 年次之間,成員計有系學會幹部 45 人、新生 136 人(該屆新生入學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2 日),參加活動成員均具該校學生學籍,有性教法之適用。
- (四)景文科技大學該次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該校知悉時間為105年10月7日20時48分,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應於知悉時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該校卻遲至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校安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
  - 1、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規定如下:
    - (1)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

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同法第36條 第3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 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2)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景文科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或接獲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本校權責單位通報:學生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電話:02-82122065 ; e-mail : personnel@just.edu.tw,教職員工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電話:02-82122000 轉 2152;e-mail:personnel@just.edu.tw,鼓勵受害人或檢舉人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並由校安中心向教育部通報,後續處理事宜由性平會通報。」
- (4)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5)據上,校園性騷擾事件優先適用性教法,即無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學校人員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通報,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詢據教育部鄭乃文司長表示:「18歲以上學生遭性騷擾是不用通報,但要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緊急事件是要求學校啟動危機處理程序,以前都規定是 24 小時內要通報」等語。
- 2、校園性騷擾事件應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之規定 如下:
  - (1)教育部為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儘速掌握校安通報事件,於 92 年 12 月 1 日頒定、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2點、第 3點、第 4點及第 5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
  - (2)同規定第4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一)緊急事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處一人以上重傷、對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

- (3)同規定第6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二)法定通報、乙醇、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等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
- (4)同規定第13點第2項規定:「人員(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 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5)據上,大專校院舉辦迎新活動,涉及校園性 騷擾案件,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規定應 於知悉後 24 小時期限,於教育部校安通報網 通報;倘係由媒體報導揭露,屬緊急事件之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 報網進行通報。

- 3、惟查,該校知悉本案時間為105年10月7日20時48分,屬校安通報乙級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應於知悉時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該校卻遲至105年10月11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校安通報,明顯延遲校安通報,違反通報義務。
- (五)景文科技大學延遲校安通報之缺失,教育部卻同意該校援引該部105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43324號函示,並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
  - 1、教育部於105年11月15日函請該校說明,經該校105年11月28日函復教育部表示:「知悉時間係校安通報權責人員依告知人填寫之告知知權責人員依告知人填寫之告,非依學校教職員工任一人教育工任學校教職員工任。教育工任學校教職員等語。教知是書話校園性平事件的事實時間填報」等語校知悉書相關人員,以書面陳述意見表明知悉過育部人員會議決議:「查本案B學務長徵詢C性平會承辦人係依本部105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043324號函意旨『知悉事件內容中至少有任一方當事人之身分實理行通報』辦理,尚屬正當理由,爰非屬延遲通報情事。」
  - 2、惟查,羅老師於事發當日以知悉多位學生係疑

似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並透過 LINE 軟體向該 校作為通報權責單位之學務處通報,該校即應 依法將疑似被害學生之性騷擾事件依法通報, 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 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 失。

- (六)該校早在2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育部曾於103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學生迎新活動一再出現不受歡迎且具性意味之言詞及行為,教育部即有不當:
  - 1、本院訪談該校此次活動召集人及隊輔表示:迎新活動之爭議行為早在2年前(103學年度)就有等語。該校調查報告也指出:「部分學長姊表示,以前學長姊舉辦迎新活動時,亦曾對其等有類似的行為,然調查小組認為,非本案調查範圍,且已難以查證,又其等表示被以前學長在玩、配合活動需要,沒有感到不舒服,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等語。對此,教育部則表示:「該校103學年度未接獲迎新活動相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有關教育部於103學年度對景文科技大學進行校務評鑑時,性別平等教育之評鑑結果明載:「學校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但100~102學年度仍然發生多起校園性騷擾案件,宜檢討改善相關作法。建議學校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正式課程之多元性,擴大修課學生的人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惟教育部查復稱:「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係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改善。惟如辦理不善、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將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 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扣減獎補助款」 等語。顯見教育部於103學年度進行校務評鑑, 業已對景文科技大學提出改善建議,惟後續無 覆核、督導該校改善情形。

- (七)綜上,景文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7日至9日辦理105 學年度「MEAP-四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活動中 出現咬腋毛、脫內衣內褲、用嘴去咬放在別人額 頭、乳頭、肚臍皮膚上及褲襠裡的鈕釦等遊戲, 並被要求大聲喊例如「9個陰莖幹爆你」等涉及性 意味之隊呼、隊名,致參與活動新生感覺到冒 犯,雖新生多次向擔任隊輔的學長姐反映卻未獲 接受,轉而向導師哭訴,遂由校方於活動第2天 (8)日派車將不願意參加活動的25名學生接回。該 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將3名主辦學生予 以記過2次及公益服務替代,有新生因此轉學。該 校於105年10月7日20時48分知悉此校園性騷擾事 件,卻未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遲至105年10月11 日20時2分始向教育部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 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悉當事學生及人數」為 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責,核有違失。 再者,該校早在2年前迎新活動即有類此行為,教 育部曾於103學年度進行該校校務評鑑時,建議該 校應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 改善, 致該校迎新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為, 亦 有不當。
- 二、龍華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8、9日舉辦四個學系聯合 迎新活動,出現「5名上半身打赤膊、內褲脫到膝下 的男學生,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高喊隊呼」影片, 經網路社群媒體instagram流傳,且有男女互傳雞

## (一)事發經過情形如下:

- 1、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48834 號函轉龍華科技大學對本案說明略 以:
  - (1)該校(觀光休閒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工業管理系及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於 105年10月8、9日假苗栗某山莊舉辦四系聯合迎新活動。參加學生:新生288人、幹部100人及晨風攝影社(該校學生社團)6人,共計394人。活動均照計畫書內容進行,但10月8日在「大地遊戲」活動進行加分遊戲時,有小隊為爭取「小隊幣」臨時起意出現5名男生赤裸上身,內褲拉到膝下,兩兩互遮重點部位, 聲嘶力竭呼喊小隊呼「來賺小隊幣」之行為, A 女拍攝整個過程並在 instagram 平台中 P0

出,經蘋果日報記者發現向該校學務長查證,確認A女為該校同學;另Dcard網站上有一匿名網友於10月12日,指出自己參與該校迎新活動,內容不當且令人感到不舒服,但無法查證此匿名網友身分,無法進一步釐清事實。

- (2)校方於 10 月 9 日接到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有學生將一段影片上傳至 instagram 平台,想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經查證上傳者確實為該校學生,但該同學表示只是同學之間嬉鬧,並無惡意,當下學校請 A 女移除影片。
- (3)105年10月11日上午10時,該校學務處召開 第1次緊急會議,決議:由諮商輔導暨職涯發 展中心(下稱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 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下稱課指組)組長等 人,至參加上述迎新活動之新生班級進行團 體輔導,並鼓勵學生個別至諮商中心輔導或 至學務處提出性平申訴。當日晚間即有媒體 報導該校之不合宜之迎新活動。
- 2、依據學校查復提供校安通報表單,該校進行2次校安通報:
  - (1)105年10月12日13時32分該校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898),通報類別: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事件名稱:其他問題。知悉時間:105年10月11日22時16分。
  - (2)105年10月13日11時12分該校進行第2次 校安通報。(通報序號:1056276),通報類 別: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事件名稱:其他問題。知悉時間:

105年10月11日22時16分。

- 3、該校查復說明指出,該案就新聞報導視同檢舉,於104年1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會議」,該會議決議:
  - (1)經充分討論,決議受理,然因受害者尚無法確認,先不組調查小組,先由該會鄭○(資圖處組長)、李○玫(觀光系教師)、陳○莉(資管系教師)、陳○輝(總務長)及楊○傑(人事室主任)等5位委員了解案情。
  - (2)針對10月15、16日即將辦理迎新宿營活動的 幹部行前加強性別平等教育,提高學生性平 意識。
  - (3)建請學務處1個月內安排系學會幹部接受安全 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講習課程。
  - (4)建請學校持續關心、留意參與該次迎新宿營 活動之四系學生就學情形,並宣導性平申訴 管道。」

案性騷擾不成立」。

- (二)查該校於105年10月9日已知悉本案,並於10月11 日召開緊急會議,媒體於10月11日、12日報導本 案,依法應於知悉本案後24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 導後2小時內通報,卻遲至105年10月12日、13日 始進行2次通報,且第1次通報類型錯誤,顯已違 反校安通報規定,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 報」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 失:
  - 1、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大專校院舉辦迎新活動,涉及性獨大專人。 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案件,屬校安通報校安 事件,依規定應於知悉時 24 小時於教育部校安 通報與別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倘係由媒體報導揭露, 屬緊急事件之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 2 贴第 2 項規定,人員(單位)有「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 通報,致生嚴重後果」或「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 定通報」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詳如前述。
  - 2、查 105 年 10 月 9 日該校接獲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有學生將一段影片上傳至 instagram 平台,想確認是否為該校學生,經學校查證上傳者之間婚關,並無惡意,學校表示 A 女稱只是同學片的講該校王延年學務長表示:「10 月 9 日蘋果日報記者來電詢問影片的事,我確認影片中是我們學校的學生,並向記者說明。當時學生沒有匿名,記者有提供名字給我」等語。該校並於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由學務處召開第 1 次

緊急會議,決議:「由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 組組長及課指組組長等人,至參加上述迎新活 動之新生班級進行團體輔導,並鼓勵學生個別 至諮商中心輔導或至學務處提出性平申訴。」顯 見該校王延年學務長於105年10月9日即知悉 此案及該事件學生名字等資訊,學校諮商中心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指組組長等相關人 員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緊急會議中獲知本 案,鑒於當時媒體尚未報導,依據教育部「校園 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屬校安 通報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時24小時於教育部校 安通報網通報,通報類別應為「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該校遲至 105年10月12日13時32分該校始進行第1次 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055898),通報類別: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事件名稱:其他問 題,明顯違反校安通報期限,通報類別亦有錯 誤。

- 3、本案復於105年10月11日晚間經由媒體報導,該校並於校安通報單載明「知悉時間為105年10月11日22:16」,校安事件通報期限變更為「屬緊急事件之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依規定應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而該校遲至105年10月12日13時32分該校始進行第1次校安通報,明顯延遲校安通報。詢據王延年學務長稱:「10月11日上班看到影片,12日用其他的事件進行校安通報」等語。
- 4、教育部對該校延遲校安通報,違反通報義務, 經該部於106年5月15日召開第7屆性平會校 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6次會議決議:「該科技大

學通報 2 次案:考量該校業已積極進行 2 次通報,且均未逾時,只是案情未明,故未為正確類型之通報,尚非屬延遲通報情事」。該校明顯違反校安通報規定,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實有不當。

- (三)該校性平會受理本案後,成立不符性教法規定、 未具處理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5人訪談小組,調 查過程未訪談疑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 證查驗,也未查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 真相,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 失,而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 核有違失:
  - 1、學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規定如下:
    - (1)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性教法第30條第1、2、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2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生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第3項)。」

- (3)防治準則第 21 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4)性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語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敘書,其內容應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數,包括出數人之類及對與人之,之下,以及答辩。四、相關物證之下,以及答辩。四、相關物證之下,以及答辩。四、成理建議。由、五、事實認定及理由。六、處理建議的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辩、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
- 2、查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1、12 日經媒體報導揭露,依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視同檢舉。該校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經充分討論,決議受理,然因受害者尚無法確認,先不組調查小組,先由該會鄭○(資

圖處組長)、李○玫(觀光系教師)、陳○莉(資管系教師)、陳○輝(總務長)及楊○傑(人事室主任)等 5 位委員成立訪談小組,了解案情。」嗣後,該 5 人訪談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訪談王延年學務長後,據學務長表示:「調查報告由5人小組推派召集人楊○傑所寫。」該校遂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該調查報告:性騷擾不成立。

- 3、惟查該校性平會成立 5 人「訪談小組」,非性教法所規定之調查小組,且該 5 人成員也不符性教法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因其未具專業,調查過程僅訪談學務長1人,未訪談疑似被害學生,即逕行撰寫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均與性教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不符。

- (四)綜上,龍華科技大學於105年10月8、9日舉辦四個 學系聯合迎新活動,出現「5名上半身打赤膊、內 褲脫到膝下的男學生, 兩兩互相遮住重要部位, 高喊隊呼」影片,經網路社群媒體instagram流 傳,且有男女互傳雞蛋、女生含口水吐在男生嘴 裡、舔異性耳朵等遊戲。該校於105年10月9日已 知悉本案,並於10月11日召開緊急會議,且媒體 於10月11日、12日報導本案,卻依法於知悉本案 後24小時內及知悉媒體報導後2小時內通報,遲至 105年10月12日、13日始進行通報,且第1次通報 類型錯誤,顯已違反校安通報規定,而教育部卻 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報」為由,認定非延遲通報 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再者,該校性平會受理 本案後,成立不符性教法規定、未具處理性騷擾 事件調查專業之5人訪談小組,調查過程未訪談疑 似被害人,未能就事發過程、事證查驗,也未查 明媒體報導事件所涉內容以釐清真相,調查報告

也未經訪談委員署名等多項缺失,性平會依該報告草率做成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教育部對於該校上開缺失未予督導改善,致該校迄今未依法重新調查,實有違失。

- 三、自102年迄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 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9所公私立 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 數,實有不當; 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 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海洋大學、虎尾 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 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之 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 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 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3所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組、調查 小組之專家學者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 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提出符合法 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 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 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
  - (一)自102年迄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9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
    - 查本件調查之初,經媒體報導,除景文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外,尚有海洋大學、中臺科

學校	媒體報導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名	時間	內容概述
海洋	103年10	媒體報導:輪機系前年迎新,想出「菊花
大學	月 14 日	夾紙片」整人玩法,要求男新生脫下內褲
		後,學長再將白紙夾進屁股。
		學校調查:無學生提出申訴,故以關懷學
		生方式進行,該校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公
		約,提醒社團於活動應避免於公共場所或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露或為放蕩之
		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及危害人身安全
		等行為。
虎尾	104年10	媒體報導: 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與
科技	月18日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 104 年聯合迎新時,
大學、		以「互相自慰淫蕩兩夜」為題,自創露骨
中臺		鹹濕隊呼「屁股開開快跪地」及「無套中
科技		出你最行」等,並印手冊,校方發現制止,
大學		但淫穢迎新手冊卻遭拍照上傳。

學校	媒體報導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名	時間	內容概述
	7.7	學校調查:本件性騷擾情事雖認定不成
		立,但學生對言論尺度的認知與拿捏程度
		宜加強;另媒體之負面報導以間接對學生
		與學校造成傷害,基於學校教育輔導立
		場,避免發生類似個案,建議加強學生對
		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觀念宣導。
 屏東	105年10	媒體報導: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餐旅
 	月18日21	<u> </u>
大學	時	旗山麗湖露營區辦迎新,其中小隊呼須
八字	可	
		念:「你們這些老處女,奶小無腦又沒料,
		女生垂奶搖搖搖,隔壁那些老處男,尺寸
		短小像沒屌,男生鳥小咬不到」,有同學於
		網路平台陳述有不舒服的感覺。
,,	105 6 10	學校調查:生對生性騷擾屬實。
世新	105年10	媒體報導:有網友在臉書社群表示,世新
大學	月 14 日	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的宿營也跟景文的半斤
		八雨,不但脫內褲內衣,吸別人的腳趾。
		學校調查:該活動係學生以戲劇演出,由
		甲男飾演乙男兒子,因調皮遭飾演父親的
		乙男作勢脫下甲男內褲打屁股,以博得小
		組活動高分,甲乙二男之行為,雖為演出
		前即已談定之合意行為,但行為態樣仍屬
		不當,已造成在場參與人員觀感不佳。
中山	105年10	媒體報導: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
醫學	月 24 日	105年10月23日在東勢林場舉辦迎新宿營
大學		活動,傳出男學生脫去上衣、揹著女同學
		跑步,甚至有人只剩四角內褲,引起遊客
		側目。
		學校調查:雖然學校及系上老師在活動前

學校	媒體報導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名	時間	內容概述
70		及活動中,軍三令五申要求同學們不可以
		方
		學生行為都是自願非強迫,但學校仍深切
		反省,並將會給學生適當輔導與教育,並
		加強對系學會和社團指導老師宣導和說
		明,以避免再次發生令人遺憾事件。
 清華	105年9月	媒體報導: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與
/ / <del> </del>   大學	25 日	<u> </u>
八字	ZJ	工程與京然行字京辦近利时, 海報以 工
		上抗議,抨擊是消費女性的骯髒想法,有
		工机職, 杆睾足, 有
		求學弟妹在一週內表達歉意,初步了解有
		一个字 另外任 過門衣達歉息 初少了解有 學生已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檢舉;另有
		超爱相光值曾旦侍影片, 关级坑内有 哇!  這麼肥, 下面應該很大吧!   「喔!這個有
		超
		以茲警惕,並依據所擔任之職務繳交檢討
		報告並閱讀指定書籍,撰寫讀書心得且由
		報告並閱頭相及音精·撰為頭音心行五由 性平會委員進行2小時之授課,始能銷過。
		並研討定期性教職員工生的性平教育課程
		內容及宣導。
大同	105年10	媒體報導:大同大學「材料工程學系與事
大學	月15日	<u>殊題報等·</u> 八四八字 初析工程字示與事     業經營學系聯合宿營   的「營地宣誓   , 內
八子	月15日	亲經常学示哪口相當」的 智地宣言」,內   容寫著:「我 XXX 於宿營活動期間,必當做
		一个人。 一个做馬討好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內,男
		學員絕對不會對女學員做出不道德的行
		為,如果做了,那就算了。在活動期間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學校	媒體報導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名	時間	內容概述	
		為,如果做了,我一定悶不吭聲。如果違	
		背以上誓言,男生永遠六點半,女生永遠	
		飛機場。」內容竟然要求女學員「被性侵	
		時要悶不吭聲」。	
		學校調查:1.事發後立即召開迎新宿營緊	
		急應變會議,進行補救及預防。2.活動出	
		發前已更新誓言內容並重新印製,檢討3	
		天活動內容,可能觸及性平爭議的,全部	
		修改調整。系主任及導師並隨隊輔導。3.	
		性平會決議要求辦理學生幹部活動時,必	
		須將性平議題放入幹部訓練內容。4. 學務	
		處對每一個年級進行性平教育宣導,提升	
		學生的性別意識。	
亞洲	106年10	媒體報導: 亞洲大學外文系近期舉辦迎新	
大學	月 31 日	宿營,卻傳出幾名男大生玩到只穿一件內	
		褲,照片被分享到網路後引起熱議,多數	
		網友 po 文痛批:「噁心」、「低級當有趣」、	
		「無腦大學生就是指這種的」,還諷刺根本	
		是「淫新」、「講難聽一點是『猥褻』」,無	
		法認同這種迎新活動。	
		學校初步調查:1. 亞洲大學在106年10月	
		29 日下午 5 時左右,男性主持人宣布結算	
		各小隊的分數,但由於四個小隊分數幾乎	
		相近,所以臨時請了五位學長站到台前、	
		並脫下他們的外衣褲,僅著四角短褲	
		(boxer),再抽取指定動作去完成一項賽跑	
		的小活動。五位學長分別代表了各小隊去	
		爭取最後的分數、以利分出勝負。2. 該校	
		學務長於11月1日下午3時,邀請外文系	
		學會長與迎新宿營活動總召進行晤談,釐	

學校	媒體報導	迎新活動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
名	時間	內容概述
		清媒體報導之真實性。確認媒體報導內容
		過於渲染,確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學系
		主任確實於活動前提醒並要求不得有缺乏
		對他人尊重或涉及猥褻低俗等行為發生,
		惟隊輔同學臨時起意脫下外衣褲、僅著四
		角短褲進行競賽表演的舉動,仍應以尊重
		他人、發揮同理心的角度多加反省其合宜
		性。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48834號函、106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49394號 函彙整製表。

- (二)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 所學校均於知悉媒體報導後,未依「校園安全及災 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於2小時內向

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教育部針對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查明究責,核有違失:

1、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於2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

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詳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	活動時間	媒體報導時間	學校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虎尾科 技大學	104年10 月9、10	104年10月8 日20:26東森	學校查復資料於104年 10月8日晚間19:15	104年10月9日19:44
	日	新聞	即緊急發布聲明稿,故認定學校知悉時間為:104年10月8日	
屏東科 技大學	105年10 月15至 16日	105年10月18 日蘋果日報即 時新聞	105年10月17日11:20	105年10月19日1:27
中山醫學大學	105年10 月22至 23日	105年10月24 日蘋果日報報 導	學校於105年10月24 日9:00該校學務長知 悉,並填具檢舉單。	105年10月24日13:02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2、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

上開案件校安通報之事件類別,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事件類別應屬「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及次類別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均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學校	學校知悉案件情形	事件類別	主類別(次類別)
名			
海洋	「菊花夾紙片」整人	一般通報聚急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大學	玩法,要求男新生脫	事件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下內褲後,學長再將	業更正為法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白紙夾進屁股。	通報聚急事件	凌事件)
虎尾	104 年聯合迎新	一般通報一緊急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科技	時,以「互相自慰淫	事件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大學	荡雨夜」為題,自創	業更正為法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露骨鹹濕隊呼屁股	通報聚急事件	凌事件)
中臺	開開快跪地」及「無	一般通報一緊急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科技	套中出你最行」等,	事件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大學	並印手冊。	業更正為法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通報聚急事件	凌事件)
屏東	迎新活動之小隊呼	法定通報一緊急	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事
科技	須念:「你們這些老	事件	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
大學	處女,奶小無腦又沒		行為事件)
	料,女生垂奶搖搖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搖,隔壁那些老處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男,尺寸短小像沒		凌事件)
	屌,男生鳥小咬不		
	到」,有同學於網路		
	平台陳述有不舒服		
	的感覺。		
中山	迎新宿營活動,傳出	法定通報聚急	安全維護事件(其他校園
醫學	男學生脫去上衣、揹	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大學	著女同學跑步,甚至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有人只剩四角內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褲,引起遊客側目。		凌事件),惟本案非屬性
			教法適用案件

學校	學校知悉案件情形	事件類別	主類別(次類別)
名			
清華	迎新海報以「工廷計	法定通報一緊急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大學	女」為標題,引發計	事件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財系學生在臉書上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抗議,抨擊是消費女		<u>凌事件</u> )
	性的骯髒想法,有學		
	姊被同學戲謔直呼		
	「妓女」,憤而公開		
	要求學弟妹在一週		
	內表達歉意;另有網		
	友看見宿營宣傳影		
	片,更發現內有		
	「哇!這麼肥,下面		
	應該很大吧!」		
	「喔!這個有點		
	粗、有點大!」等言		
	詞。		
大同	迎新活動「營地宣	一般通報-緊急	其他事件(其他的問題)
大學	誓」,內容內容竟然	事件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要求女學員「被性侵	業更正為法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時要悶不吭聲」。	通報一緊急事件	<u>凌事件)</u>
亞洲	外文系迎新宿营,卻	一般通報一緊急	安全事件(其他的問題)
大學	傳出幾名男大生玩	事件,經教育部	業更正為安全維護事件
	到只穿一件內褲,照	承辦人通知,更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片被分享到網路後	正事件類別為	<u>凌事件</u> )
	引起熱議。	法定通報一緊急	
		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

3、綜上,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校均於知悉媒體報導後,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規定於2小時內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有延遲校安通報之違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有校安通報類別錯誤情形,教育部針對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查明究責,核有違失。

- (三)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規定將迎新活動爭議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3所學校之性平會於調查處理程序,有「未成醫養或性霸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與人人學、「性別比例不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依法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於上開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失。
  - 1、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規定將迎新活動爭議案件交由該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核有缺失:

故均視同檢舉;學校知悉媒體報導披露內容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 應將報導內容交由所設之性平會依性教法第 29條及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予以受理及調查 處理。

- (2)海洋大學於103年10月14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後,因無學生提出申訴,故以關懷學生方式進行,未依規定將案件送交該校性平會處理。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該校事件經媒體報導後,該校透過輔導機制鼓勵學生申請調查,惟無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且學生時部即進行檢討及道歉,該校性平會爰未受理。本部將請該校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將報導內容交由所設之性平會,依性教法第29條及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完成受理及調查處理等檢討改善措施」等語。
- (3)虎尾科技大學於104年10月8日經媒體報導知悉本案後,因無學生提出申訴故未處理育部於105年2月4日接獲教育部公函(教育第1050018891號函),始於105年2月18日召開性平會受理事件、於105年3月21日完成調查。教育部指出:「該校因未接獲被害人申請問查。教育部指出:「該校因未接獲被害人申請問查。教育部指出:「該校因未接獲被害人申請問查。對學(三)字第1050018891號函督導該校本統性教法處理,該校遂於105年2月18日受理,並交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顯見該校未依規定將案件送交該校性平會處理。
- (4)中臺科技大學於104年10月8日經媒體報導

- 2、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3所學校 之性平會於調查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 組」、「調查小組成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不 足」,以及「性別比例不符」之缺失:
  - (1)中臺科技大學性平會成立「初審小組」,並續 由初審小組調查,該校 105 年 1 月 11 日召開 性平會,提具「初審調查報告書」,明顯不符 法令規定,並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請該 校修正在案。
  - (2)世新大學受理迎新活動爭議案件後,由性平會性別事件防治小組成員(郝○瑜學務長、郭○鋒主任秘書、口語傳播學系李○雯老師)針對媒體報導之內容進行調查,惟查該小組成員中未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顯未符合性教法第30條第3項規定。

- (3)大同大學性平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成立「性平工作小組」名稱與性教法所稱「調查小組」不同,且「性平工作小組」之成員:余○靜、陳○敏、邱○菁等 3 位調查委員均為女性,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7 日¹函示說明指出,性平會及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對此,該於性平會組成單一性別之調查小組,教育部亦將督導該校予以改善。
- 3、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大學未依 法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亦有缺失:
  - (1)依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防治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中臺科技大學性平會於 104 年 10 月 8 日由初審小組受理本案,續於同年 11 月 25 日開會討論,因無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決議對相關人員進行關懷輔導及教育,並強化校內機制避免事件再發生;續經 105 年 1 月 11 日性平會決議追認檢舉案,提具「初審調查報告

37

<sup>&</sup>lt;sup>1</sup>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示。

- 書」,並將處理情形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陳報教育部,明顯不符法令規定,上開處理情形經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 日復請該校釐正,該校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經校長(性平會主任委員)核准,組成符合規定之調查小組並完成調查報告,並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補正陳報在案。
- (3)屏東科技大學性平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依據 同年 10 月 17 日及 18 日該校進行危機處理及 入班輔導所蒐集之資訊,過半數委員同意作 成性騷擾屬實之事實認定,於 106 年 1 月 4 日 將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陳報教育部。惟經 育部檢核,該報告未符性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未依性教法第 22 條予雙方當事人充 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退回該校補正程 序。續由該校性平會委員於 106 年 1 月 11 日 及 12 日抽訪疑似被害人、疑似行為人、學會 或活動幹部及系主任,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 開性平會補正完成調查報告,符合性教法施 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 (4)世新大學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8 日 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決議 通過,惟該專案報告名稱非性教法所稱之「調 查報告」,且內容未載明訪談過程紀錄、相關 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等,明 顯不符性教法及性教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規 定。
- (四)綜上,自102年迄106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大同大學及亞洲大學等9所公私立大學,辦理迎新活動均涉及

學生可能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形,教育 部未積極查明實際案情及件數,實有不當; 虎尾 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3所學 校延遲校安通報,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 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 華大學、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8所學校之校安通 報類別錯誤;海洋大學、虎尾科技大學、中臺科 技大學等3所學校未依法將案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 查處理,中臺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大同大學等 3 所學校之性平會處理程序有未成立法定調查小 組、調查小組之專家學者比例不足、性別比例不 符等缺失,中臺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及世新 大學未提出符合法令規定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對 於上開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於部分學 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違 失。

據上論結,景文科技大學辦理105學年度「MEAP-四 系聯合迎新宿營活動」內容涉及性騷擾,卻未依法校安 通報,明顯違反通報義務,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未知 悉當事學生及人數 | 為由,認定非屬延遲通報而不予究 責,核有違失,且該部曾於103學年度建議該校應再加強 性別平等教育,卻未覆核及督導該校改善,致該校迎新 活動一再出現性騷擾行為,亦有不當;龍華科技大學於 105年10月間舉辦四個學系聯合迎新活動內容涉及性騷 擾,未依法校安通報,教育部卻同意該校以「已積極通 報」為由,認定非延遲通報而未予究責,核有違失,且 該校於處理案件有諸多缺失,該部卻未予督導改善,致 該校迄今未依法重新調查,實有違失;另,自102年迄106 年10月止,海洋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世新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清華大學及 大同大學、亞洲大學等9所公私立大學,於辦理迎新活動 均涉及學生可能遭性騷擾情形,教育部未積極查明實際 案情及件數,對於部分學校延遲校安通報未予究責,對 於部分學校處理違失,遲至本院調查始督導改善,即有 違失,顯見該部對校園性騷擾案件未予正視及列管,違 失情節嚴重。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 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